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T美讯　　公告编号:2023-63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0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趵突泉北路12号5层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8,030,8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359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林林先生主持,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030,8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030,8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030,8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030,8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030,8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928,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特别决议事项的议案:议案2。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达、郑婷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3-057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0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南麻工业区恒力路一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728,751,0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李峰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非独立董事范红卫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汤方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李峰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同意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28,552,726	99.9958	198,300	0.004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28,552,726	99.9958	198,300	0.004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组上市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28,552,726	99.9958	198,300	0.004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28,549,926	99.9957	198,300	0.0042	2,800	0.0001

5、议案名称: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28,549,926	99.9957	198,300	0.0042	2,800	0.0001

6、议案名称: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组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28,552,726	99.9958	198,300	0.0042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28,553,226	99.9958	197,800	0.0042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分拆形成的新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28,552,726	99.9958	198,300	0.0042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28,552,726	99.9958	198,300	0.0042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28,552,726	99.9958	198,300	0.0042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有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28,552,726	99.9958	198,300	0.004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同意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议案》	406,940,372	99.9513	198,300	0.0487	0	0.0000
2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406,940,372	99.9513	198,300	0.0487	0	0.0000
3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组上市方案的议案》	406,940,372	99.9513	198,300	0.0487	0	0.0000
4	《关于《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06,937,572	99.9506	198,300	0.0487	2,800	0.0007
5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406,937,572	99.9506	198,300	0.0487	2,800	0.0007
6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组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406,940,372	99.9513	198,300	0.0487	0	0.0000
7	《关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406,940,872	99.9514	197,800	0.0486	0	0.0000
8	《关于分拆形成的新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406,940,372	99.9513	198,300	0.0487	0	0.0000
9	《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406,940,372	99.9513	198,300	0.0487	0	0.0000
10	《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406,940,372	99.9513	198,300	0.0487	0	0.0000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有关事宜的议案》	406,940,372	99.9513	198,300	0.048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全部获得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1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第1-11项议案已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媛、黄婧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3-46
债券代码:115080　　债券简称:23发展Y1
债券代码:115298　　债券简称:23发展Y3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8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李辉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李辉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副总经理任职的相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名李辉先生作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临2023-47)、《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优化调整公司职能部门组织架构的议案》

同意调整公司职能部门组织架构。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3-47
债券代码:115080　　债券简称:23发展Y1
债券代码:115298　　债券简称:23发展Y3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李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李辉先生的任职资格已事先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三)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同意公司副总经理的聘任事项。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附件:李辉先生简历

李辉先生:1979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近年来曾任本公司钢铁业务总部集成供应事业部副总经理兼五矿萝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本公司矿砂部总经理,本公司铁矿石业务总部总经理兼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兼铁矿石业务总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五矿集团(唐山曹妃甸)矿石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00223　　证券简称:福瑞达　　编号:临2023-049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0月7日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10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同时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贾庆文先生主持,经参会董事审议表决,全票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事项详见《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临2023-050)。

二、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具体事项详见《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临2023-050)。

三、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及发展规划的需求,公司对组织机构设置进行调整。公司总部设置党委办公室、纪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战略投资部、运营管理部、安环管理部、品牌管理部、审计法务部及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下设首席科学家办公室、项目研发中心及实验室、科技发展部、项目拓展部、服务保障部),公司下设医药事业部、美妆事业部、原料事业部及物业管理板块。

特此公告。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23　　证券简称:福瑞达　　编号:临2023-050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更换董事的情况

因工作变动,高肖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提名周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为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宿玉海、朱德胜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的提名程序、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还需提交股东大会选举,选举程序合规。

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

因工作变动,高肖飞先生不再担任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职务,邵雷先生不再担任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董事会聘任贾庆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为本届高管层届满为止。由董事长兼总经理贾庆文先生提名,聘任高春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许百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郑德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红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窦茜茜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本届高管层届满为止,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宿玉海、朱德胜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管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管人员的工作经历、教育背景等符合其工作岗位的要求,能够履行岗位职责。

特此公告。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明,男,汉族,1972年2月出生,山东省枣庄市人,中共党员,硕士。历任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石家庄东购店总经理、山东福瑞达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贾庆文,男,汉族,1971年10月出生,山东省济宁市人,中共党员,制药工程硕士,主任药师。历任山东省药学科学院副院长兼新药评价中心主任,山东福瑞达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高春明,男,汉族,1968年7月出生,河北省唐山市人,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工程师。历任山东福瑞达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福瑞达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许百强,男,汉族,1977年9月出生,山东省聊城市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山东福瑞达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医药事业部副总经理,山东福瑞达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山东福瑞达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郑德强,男,汉族,1978年12月出生,山东省临沂市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历任山东海佑福瑞达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福瑞达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张红阳,男,汉族,1979年4月出生,河南省平顶山市人,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正高级会计师。历任山东明仁福瑞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山东福瑞达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中心总监,山东福瑞达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山东福瑞达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窦茜茜,女,汉族,1982年11月出生,山东省淄博市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副主任药师。历任山东福瑞达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发展部副部长,山东福瑞达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拓展部部长,山东福瑞达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证券代码:600223　　证券简称:福瑞达　　编号:临2023-051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9日(星期四)15:00-16:00

● 网络参与地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13日(星期五)至10月18日(星期三)16: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lsfrd600223@163.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6日披露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拟于2023年10月19日(星期四)15:00-16: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9日(星期四)15:00-16:00

(二)网络参与地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贾庆文先生,独立董事宿玉海先生,财务总监许百强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红阳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19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13日(星期五)至10月18日(星期三)16: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lsfrd600223@163.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1-66699999

联系邮箱:lsfrd600223@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23-065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畜牧行业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3年9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3年9月销售生猪5.76万头,销售收入10,376.14万元,环比变动分别为-8.37%、-9.89%,同比变动分别为28.21%、-25.80%。

2023年1-9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56.25万头,同比增长53.80%;累计销售收入97,663.94万元,同比下降0.73%。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本月和1-9月累计生猪销售数量同比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生猪产能释放,商品猪销售数量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因国内生猪价格低于去年同期,公司根据市场行情调整生猪生产计划,本月生猪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三、风险提示

(一)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生猪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含其它业务。

(二)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说,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四、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09　　证券简称:兴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会后事项相关文件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申请于2023年5月17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并于2023年6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23号)。

鉴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3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规定,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会后事项出具了会后事项承诺函,并对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文件。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23-08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6月30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3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925,692股A股限制性股票,并在回购后注销该部分股份。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注销该部分股份后具体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手续,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

2023年9月20日,公司公告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详见上交所公告2023-080)。2023年9月22日,公司完成了上述A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并注销工作。

目前,公司完成了上述注册资本减少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07,558.9027万元变更为人民币907,466.3335万元。营业执照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同时完成了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的修订及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备案工作,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www.htsc.com.cn)。

特此公告。

附件: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附件: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修订依据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7558.9027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7466.3335万元。	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
第二十二条 公司普通股907558.9027万股,其中人民币普通股为735654.3347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为171904.568万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普通股907466.3335万股,其中人民币普通股为735561.7655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为171904.568万股。	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3-089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披露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公司因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联合保荐机构,具体负责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与原保荐机构海通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德邦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国泰君安将承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原海通证券对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尚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有关持续督导职责。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的更换,并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联合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德邦证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和"《四方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11月6日以证监许可[2014]1179号文《关于核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4年11月2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6,67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3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30,167,8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58,829,795.5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60615139_B01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1]2502号文《关于核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向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14名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6,981,415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11.3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56,889,989.5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6,045,107.18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8月19日以上会师报字(2021)第8754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8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鉴于原联合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德邦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泰君安、德邦证券承接,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原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德邦证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重新签订了《三方协议》和《四方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一)201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银行	账户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人民币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	46001006336053003989	活期存款	40,712,513.7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	2201027029200013103	活期存款	43,073,916.6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NRA8115801012600047677	活期存款	40,482.47
合计			83,826,912.90

(二)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银行	账户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人民币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	2201027029200118571	活期存款	26,366,613.21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1011500255	活期存款	312,589,450.7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898900050610566	活期存款	102,131,971.4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8115801012200069280	活期存款	103,263,105.60
合计			544,351,141.03

三、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以下简称"乙方")与国泰君安、德邦证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的三方协议和四方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甲、乙、丙三方或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新建选矿厂项目/新建选矿厂二期扩建项目/石碌矿区铁多金属矿整装勘查项目/石碌铁矿石悬浮磁化焙烧技术改造项目/石碌铁矿-120m~-360m中段采矿工程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联合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